

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国资内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市国资委“1+3”清单（2019年） 的通知

委各科室：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“1+3”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府办函〔2016〕98号）的要求，经市委编办审核通过，现将《市国资委一权责清单（2019年）》和《市国资委一监管清单（2019年）》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科室要严格按照清单行使行政职权，未经公示的行政职权不得擅自行使。

二、各科室要根据法律法规实施依据变化、机构职能变化以及实际管理需要等，及时向委办公室书面提出对本科室“1+3”清单目录动态更新调整的申请，由委办公室统筹报市清单主管

部门审查，并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公布实施，以确保“1+3”清单的管理规范、内容准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委领导。